

##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ESG 治理架构建设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股份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议案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发展目标与方针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公司拟搭建 ESG 管治架构，由董事会、战略、风险及 ESG 委员会以及 ESG 工作小组三个层级构成：

1. 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事宜管理及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，主要行使以下职能：

➤ 审议公司 ESG 事宜相关风险及重要性；

➤ 审议、批准公司 ESG 战略与目标；

➤ 监督、检讨公司 ESG 相关事宜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相关目标进度；

➤ 审议、批准公司 ESG 相关事宜表现的公开披露；

➤ 审议、检讨公司重大 ESG 负面事件。

2. 改组“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”为“战略、风险及 ESG 委员会”，并经由董事会授权，行使以下职能并向董事会汇报及提供意见：

➤ 确保公司在关系全球 ESG 议题的立场及表现符合时代和国际标准，对公司 ESG 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、健康与安全、环境、人权、反腐的相关政策进行制定并提出更新建议；

➤ 对公司关注气候变化、温室气体减排，绿色产品、清洁节能技术、安全稳定运营等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➤ 对公司 ESG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提出 ESG 的制度、战略与目标；

➤ 组织协调公司 ESG 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

检查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- 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报告；
- 审议年度环境及社会责任和 ESG 绩效目标的达成度并与管理层绩效报酬挂钩；
- 审议与公司战略及 ESG 有关的事项；
- 前“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”的相关职能；
-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 ESG 工作小组为主要协调和执行机构，由能源环保部和董事会秘书室作为 ESG 推进牵头单位，运营改善部、营销中心等 17 个部门或子公司指派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，负责与附属公司/基地联系沟通。ESG 工作小组主要行使以下职能并为委员会提供支持：

- 制定符合公司战略及 ESG 目标的 ESG 事宜相关政策及行动计划；
- 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的 ESG 相关风险及事宜；
- 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、子公司的沟通，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；
- 收集、整理、编制公司就 ESG 相关事宜表现的公开披露；
- 其他 ESG 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